

关于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五期）

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成为信息”、“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成为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中金公司与辅导对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金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辅导小组，成员包括李剑平、安宇辰、陈益达、吴非平、吴君健、白旭和周松涵，其中李剑平为组长。

相关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派代表）和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汪涛	董事长
2	杨海波	董事、总经理
3	吴晓文	董事、副总经理
4	蒋松林	董事、技术总监
5	刘森林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6	张红梅	董事
7	于明	独立董事
8	邓燚	独立董事
9	唐方杰	独立董事
10	雷力	监事会主席
11	赵鹏飞	非职工代表监事
12	梁俊鹏	职工代表监事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期辅导期间为自 2023 年 7 月 6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以下简称“本辅导期”）。本辅导期间，中金公司辅导小组采用了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收集公司内控、法律、财务、业务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多人座谈及线上会议等形式，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会同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专业机构以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的形式予以沟通、解决；

4、对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财务情况及规范运营情况进行

持续跟踪调查，并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各方面情况的了解，持续督促公司进行规范运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成为信息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成为信息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情况，分析外部经济环境与行业上下游供需情况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协助公司基于其优势和特点制定有利于公司健康发展的目标和规划，明确主营业务和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稳定健康发展；

2、结合创业板定位最新要求，对公司在产品、技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的创新性进行核查，并结合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研发费用等财务指标评估是否满足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认定标准；

3、持续收集发行人历次增资的工商资料、有关决议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和会议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对外投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进行梳理，跟进发行人公司治理运行情况，了解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4、持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5、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发行人建立规范高效的采购、生产和销售制度；

6、持续调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督促公司财务规范和内控健全运行；

7、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8、持续跟进股东调查问卷的反馈进展，进一步梳理股东基本情况信息；

9、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等；

10、持续跟进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安排，对相关退出和进入员工进行访谈。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中金公司会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审阅了发行人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召开、表决等所形成的公司治理相关的制度性文件，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协助发行人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建立健全各项议事规则和规章制度，完善公司治理基础和治理结构。

中金公司会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助发行人参照企业会计准则健全公司会计核算体系和管理体系，形成有效的财务制度；协助发行人完善内部决策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内部控制和约束机制。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金公司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并

就发现的具体问题与公司、相关中介机构进行沟通，提出了相应建议，公司积极配合解决存在的问题。

在辅导工作中，辅导机构发现成为信息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和与案例结合并理解的程度仍需持续加强。通过本期辅导工作，上述接受辅导人员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掌握程度有所提升，能够对相关案例有深入理解，法制意识、自律意识和诚信意识有所提升。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目前，辅导对象已具备一套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体系、内部决策与控制体系，并能够较为规范地运行，但与上市公司的标准相比，日常经营便利性及决策过程严谨性的有机结合仍存在一定提升空间；此外，公司外销收入占比较高，管理层与相关业务负责人仍需持续关注区域贸易摩擦对下游市场需求的影响，合理制定业务发展战略。辅导机构将持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体系，在下一阶段辅导工作中继续督促辅导对象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完善公司业务布局、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兼顾日常经营中的高效性和便利性，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与持续盈利能力。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小组成员预计与本期保持一致，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如下：

（一）继续完善尽职调查

中金公司将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内控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并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情况。同时，中金公司将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针对公司当前存在的主要问题敦促其重点解决，进一步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事宜。

（二）对尽调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

中金公司将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就前期已发现的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对发行人存在的内控及其他不规范问题继续提出整改意见，督促发行人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按既定方案整改各类不规范问题。

（三）持续关注公司重大变化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成为信息的 A 股股票发行上市期间，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于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报告。

（正文结束）

